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516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潘朵拉

申请人 谭星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148号星辉花园B栋1单元601室内

代理机构 北京拓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